財訊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SEEC MEDIA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5)

中期報告 2015

財訊傳媒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業績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2	**151,135**	189,401
銷售成本		**(71,123)**	(87,214)
毛利		**80,012**	102,187
其他收入		**2,770**	2,151
其他損益	3	**6,008**	(3,091)
銷售及分銷成本		**(81,683)**	(100,327)
行政開支		**(26,570)**	(28,108)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溢利		**6,886**	6,081
融資成本	4	**–**	(1,613)
除稅前虧損	5	**(12,577)**	(22,720)
稅項	6	**(785)**	(4,826)
期內虧損		**(13,362)**	(27,546)
應佔期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1,886)**	(26,721)
非控股權益		**(1,476)**	(825)
期內虧損		**(13,362)**	(27,546)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			
其後不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產生之外匯差額		**207**	(6,683)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之匯兑差額		**17**	(164)
		224	(6,847)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13,138)**	(34,393)
期內應佔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1,662)**	(33,568)
非控股權益		**(1,476)**	(825)
		(13,138)	(34,393)
每股虧損(港仙)			
基本	8	**(0.63)**	(1.54)
攤薄		**(0.63)**	(1.54)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39,292**	41,790
獨家代理權		**53,354**	56,692
商譽		**99,393**	99,393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30,206**	23,303
可供出售投資		**20,000**	20,000
應收一間合營企業款項		**13,525**	24,175
		255,770	265,353
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賬款	9	**144,561**	192,478
持作買賣投資	10	**38,471**	–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2,668**	12,816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50,221**	14,066
銀行結餘及現金		**391,976**	138,160
		627,897	357,520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1	**30,196**	29,969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		**120,390**	145,057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6,056**	7,316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110,307**	50,307
應付一間合營企業款項		**192**	192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2,017**	4,017
應付稅項		**13,018**	13,953
		282,176	250,811
流動資產淨額		**345,721**	106,709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601,491**	372,062
非流動負債			
預收款項		**242**	118
資產淨額		**601,249**	371,944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2	**212,451**	176,726
儲備		**393,162**	198,10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605,613**	374,832
非控股權益		**(4,364)**	(2,888)
權益總額		**601,249**	371,944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a)	認股權證儲備 千港元 (附註b)	法定儲備 千港元 (附註c)	匯兌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保留溢利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應佔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176,726	69,233	13,092	47,197	8,407	61,721	10,278	(11,822)	374,832	(2,888)	371,944
期內虧損	–	–	–	–	–	–	–	(11,886)	(11,886)	(1,476)	(13,362)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207	–	–	207	–	207
分佔一間合營企業之匯兌差額	–	–	–	–	–	17	–	–	17	–	17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	–	224	–	(11,886)	(11,662)	(1,476)	(13,138)
行使購股權	1,025	1,988	–	–	–	–	–	–	3,013	–	3,013
行使認股權證	34,700	251,927	–	(47,197)	–	–	–	–	239,430	–	239,430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212,451	323,148	13,092	–	8,407	61,945	10,278	(23,708)	605,613	(4,364)	601,249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a)	法定儲備 千港元 (附註c)	匯兌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應佔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173,956	64,084	–	8,407	63,584	10,278	109,424	429,733	(3,203)	426,530
期內虧損	–	–	–	–	–	–	(26,721)	(26,721)	(825)	(27,546)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6,847)	–	–	(6,847)	–	(6,847)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	(6,847)	–	(26,721)	(33,568)	(825)	(34,393)
非控股權益注資及視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權益	–	–	6,035	–	–	–	–	6,035	1,529	7,564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173,956	64,084	6,035	8,407	56,737	10,278	82,703	402,200	(2,499)	399,701

附註a： 資本儲備指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新投資者支付之代價公平值與於非控股權益作調整之按比例分佔之可識別資產淨值(計入本集團直接應佔權益)賬面值之差額，惟概不因注資導致失去控制權。

附註b： 認股權證儲備產生自發行認股權證減有關發行認股權證產生之開支。於認股權證獲行使時，認股權證儲備將作為權益變動被轉撥至股本及股份溢價(附註13)。

附註c：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有關法律及法規及本公司於國內之附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該等附屬公司須將除稅後溢利之10%撥入法定儲備(除非儲備額已達到附屬公司註冊資本之50%)。除稅後溢利乃根據於中國成立之公司適用之相關會計原則及財務規定釐定。此等儲備不得用於設立目的以外之用途，且在若干情況下未經股東事先批准不得用作股息分派。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3,000**	3,700
提取已抵押銀行存款	**–**	6,494
一間合營企業還款	**10,648**	4,512
經紀賬戶存款	**(38,436)**	–
關連公司還款	**10,148**	2,792
購置持作買賣投資	**(32,564)**	–
購置物業、機器及設備	**(200)**	(553)
墊款予關連公司	**–**	(4,057)
其他投資現金流量	**1,836**	1,052
投資業務（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48,568)**	10,240
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注資	**–**	7,564
（墊款予）一名董事墊款	**(2,000)**	944
償還關連公司款項	**(1,260)**	(3,049)
償還銀行貸款	**–**	(5,500)
一名股東墊款	**60,000**	–
行使認股權證之所得款項	**239,430**	–
行使發行購股權之所得款項	**3,013**	–
其他融資現金流量	**–**	(1,613)
融資業務所得（所用）現金	**299,183**	(1,65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253,615**	12,286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8,160**	82,186
匯率變動之影響	**201**	(1,071)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391,976**	93,401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乃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相同。

於本中期期間內，本集團首次應用若干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及於本中期期間強制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本中期期間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未對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匯報之款額及／或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構成重大影響。

2. 收入及分部資料

向身為主要營運決策人員之本公司執行董事呈報以用於決定各分部之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資料，乃根據收入來源之整理。本集團之營運及報告分部為(a)提供代理服務之廣告收入及舉辦會議和活動及(b)銷售書籍及雜誌。概無由主要營運決策人員確認之經營分部計入本集團之可申報分部。

以下為本集團期內按可申報分部之收入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提供服務	**銷售書籍及雜誌**	**綜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入			
外部銷售	**141,144**	**9,991**	**151,135**
業績			
分部（虧損）溢利	**(3,377)**	**1,807**	**(1,570)**
其他收入			**2,770**
未分配其他損益			**5,907**
未分配行政開支			**(26,570)**
分佔一間合營企業溢利			**6,886**
除稅前虧損			**(12,577)**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提供服務	銷售書籍及雜誌	綜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入			
外部銷售	172,646	16,755	189,401
業績			
分部（虧損）溢利	(2,375)	1,144	(1,231)
其他收入			2,151
未分配行政開支			(28,108)
分佔一間合營企業溢利			6,081
融資成本			(1,613)
除稅前虧損			(22,720)

分部業績指各分部之（虧損）溢利，當中並不涉及分配其他收入、未分配之行政費用、未分配之其他損益及融資成本。此乃報告予主要營運決策人員之計量，以便其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

3. 其他損益

本集團除稅前之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以下項目: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撥回)呆壞賬撥備	**(101)**	3,091
持作買賣之投資公平值變動收益	**(6,432)**	–
持作買賣之投資公平值變動已確認虧損	**525**	–
	(6,008)	3,091

4.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利息	**–**	1,613

5.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除稅前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以下項目: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獨家代理權攤銷(計入銷售成本)	**3,399**	5,357
(撥回)呆壞賬撥備	**(101)**	3,091
持作買賣之投資公平值變動收益	**(6,432)**	–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2,542**	2,727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103**	7
銀行利息收入	**(1,786)**	(1,050)

6. 稅項

由於有關集團實體在香港錄得稅項虧損，故兩個期間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法規，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

7. 股息

於報告期間並無派付、宣派或建議派發股息。董事建議不派付中期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8.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11,886)**	(26,721)
股份數目	**二零一五年** **（附註）**	二零一四年 （附註）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	**1,887,806,515**	1,739,565,172

附註： 計算期內每股攤薄虧損並無假設行使本公司之尚未行使認股權證及購股權，因為假設行使會導致每股虧損下跌。

9. 應收貿易賬款

本集團給予提供廣告代理服務及銷售書籍及雜誌之客戶之信貸期乃由確認銷售日期起計不超過三個月。

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扣除呆賬撥備)按雜誌出版日期(與收入確認日期接近)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	千港元	%
不超過三個月	**76,631**	**53**	112,050	58
三個月至六個月	**36,615**	**25**	51,647	27
六個月以上至一年	**31,315**	**22**	28,781	15
	144,561	**100**	192,478	100

10. 持作買賣之投資

持作買賣之投資包括: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千港元
上市證券:		
–在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	**38,471**	–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持作買賣之投資為在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該等投資之公平值乃根據於香港聯合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所報之市價而釐定。持作買賣之投資公平值被分類為一級公平值層次。持作買賣之投資包括周洪濤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擔任高級管理層職位之被投資方3,143,000港元的上市證券投資。

11. 應付貿易賬款

本集團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	千港元	%
不超過三個月	**25,642**	**85**	27,156	91
三個月至六個月	**1,696**	**6**	660	2
六個月以上至一年	**2,858**	**9**	2,153	7
	30,196	**100**	29,969	100

12.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法定股本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3,000,000	3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739,566	173,956
根據本公司僱員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附註14）	27,700	2,77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67,266	176,726
根據本公司僱員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附註14）	10,250	1,025
行使認股權證（附註13）	347,000	34,700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2,124,516	212,451

所有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利，包括享有股息、投票權及股本回報之所有權利。

13. 認股權證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一間顧問服務公司（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顧問協議，內容有關發行347,000,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認股權證」），每份認股權證之認購價為0.001港元，而有關認股權證附帶權利可按每股股份0.69港元之行使價為其所提供之服務認購本公司最多347,000,000股新普通股，其於緊接認股權證發行日期直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八日可予行使。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該顧問服務公司已行使其權利並認購347,000,000股本公司之普通股。

14.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運作一項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六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及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一日採納之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自新購股權計劃採納以來至本中期報告日期止，並無據其授出購股權。

期內，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下購股權數目之變動詳情如下：

				購股權數目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未行使	年內已行使	年內已作廢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行使	期內已行使	期內已作廢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未行使
執行董事										
王波明先生	二零零七年二月七日	0.330	二零一零年二月七日至二零一五年二月六日	1,500,000	–	–	1,500,000	(1,500,000)	–	–
章知方先生	二零零七年二月七日	0.330	二零一零年二月七日至二零一五年二月六日	1,500,000	–	–	1,500,000	(1,500,000)	–	–
戴小京先生	二零零七年二月七日	0.330	二零一零年二月七日至二零一五年二月六日	1,500,000	–	–	1,500,000	(1,500,000)	–	–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六日	0.247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六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	1,000,000	–	–	1,000,000	(1,000,000)	–	–
李世杰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辭任執行董事)	二零零七年二月七日	0.330	二零一零年二月七日至二零一五年二月六日	1,000,000	(1,000,000)	–	–	–	–	–
	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九日	0.268	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	1,700,000	–	–	1,700,000	–	–	1,700,000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六日	0.247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六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	1,000,000	(1,000,000)	–	–	–	–	–
其他僱員(合計)	二零零七年二月七日	0.330	二零一零年二月七日至二零一五年二月六日	14,950,000	(11,900,000)	(1,150,000)	1,900,000	(1,300,000)	(600,000)	–
	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九日	0.268	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	300,000	(300,000)	–	–	–	–	–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六日	0.247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六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	22,200,000	(13,500,000)	(2,400,000)	6,300,000	(3,450,000)	(750,000)	2,100,000
				46,650,000	(27,700,000)	(3,550,000)	15,400,000	(10,250,000)	(1,350,000)	3,8000,000

(1)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七日、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九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六日授出之購股權分別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七日、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六日全數歸屬。

(2)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按購股權計劃可行使之購股權數目為3,800,000份(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400,000份)。

(3) 購股權於員工辭任時作廢。

(4)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股份於緊接購股權獲行使當日前之加權平均收市價為0.442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766港元）。

(5)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刊發本中期報告當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為3,800,000股，而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尚未授出之購股權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為173,956,517股，分別相當於本中期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2,124,515,172股約0.18%及8.19%。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刊發本公司二零一四年年報當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為6,100,000股，而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尚未授出之購股權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為173,956,517股，分別相當於二零一四年年報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775,215,172股約0.34%及9.80%。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就有關購股權並無確認開支（二零一四年：無）。

15. 關連人士交易

除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所披露之若干關連人士結餘外，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各六個月，本集團進行關連人士交易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主要管理層人員之酬金		
袍金及薪金及其他福利	**639**	71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98**	137
	737	848
支付辦公室租金予一名關連人士	**2,257**	2,245
已收一名關連人士之行政服務費用	**–**	433
已收一間合營企業雜誌刊號費	**716**	715
向一間合營企業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	**601**	686

16 報告期後事項

誠如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二日之公告，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Laberie Holdings Limited（「Laberie」）與漢華專業服務有限公司（「漢華」）訂立股份認購協議。Laberie於股份認購協議中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以現金代價140,000,000港元認購1,400,000,000股認購股份（每股認購股份0.1港元），佔漢華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8.82%。漢華為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193），主要從事資產顧問服務及資產評估、企業服務及諮詢、媒體廣告及融資服務。代價乃漢華與Laberie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已考慮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漢華之每股資產淨值（約0.16港元），以及漢華之估值及金融服務業務之未來前景。倘認購協議中任何一項先決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前（或漢華與Laberie可能以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由漢華達致或獲Laberie以書面豁免，認購協議將即時終止，而訂約方有關認購協議或於其項下之一切權利、責任及法律責任將告停止及終止。

誠如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七日之公告，Laberie與中國新經濟投資有限公司（「中國新經濟投資」，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80）訂立股份配售協議，於配售協議中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認購103,020,000股配售股份（佔中國新經濟投資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16.67%），現金代價為39,660,000港元。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385港元乃由中國新經濟投資與Laberie參照中國新經濟緊接完成後之資產淨值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等於：(i)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六日之收市價每股0.385港元；及(ii)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連續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385港元。中國新經濟投資之主要投資目標為透過全球投資私人及公開上市企業，以取得長期資本增值。配售股份已發行及配發，本公司董事仍對該項交易之財務影響進行評估。

誠如二零一五年八月十日之公告，Laberie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據此Laberie擬收購而Pinnacle China Group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擬出售於Tech Field Holdings Limited（「Tech Field」，於香港註冊成立，主要從事電子商務平台的開發及營運）不少於51%的股權。建議收購的代價金額最多為100,000,000港元。

誠如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九日之公告（其中包括），本公司建議增加法定股本及透過按於公開發售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三(3)股發售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0.1港元進行公開發售以籌集資金。

中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不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業務回顧

二零一五年年上半年中國宏觀經濟增速形勢依然不容樂觀，中國證券市場劇烈動盪，實體經濟明顯下滑。加之本集團正處於從傳統媒體廣告業務向互聯網+媒體的轉型階段，整體的經營業績亦有所下降。傳統的廣告營業收入下降約20.2%，錄得約1.511億港元，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11.9百萬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較去年同比減少約14.8百萬港元，減少55.4%。

仍是市場首屈一指的財經類刊物－《財經》雜誌仍是本集團的旗艦刊物，受到移動互聯網媒體的分流影響，二零一五年年上半年《財經》雜誌營業收入下降了20.1%。而中國最大的汽車類雜誌之一《汽車畫報》的境況也與《財經》雜誌相仿，上半年《汽車畫報》營業收入同比下降35.1%。

而本集團目標定位於證券市場的投資者及參與者的刊物《證券市場週刊》，在上半年股市利好期間，抓住營銷機會，營業收入反同比增長了64.2%。《成功營銷》雜誌亦取得良好的業績，營收增長了23.3%。而本集團與意大利Mondadori Group合作的《紅秀》雜誌亦在中國平面媒體廣告行業的逆市中取得了增長，期內本集團分佔來自財訊萌達（北京）廣告有限公司（於中國營運《Grazia紅秀》雜誌之合營企業）溢利6.9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6.1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地產》雜誌的營業收入未有明顯變化，營業收入水平較為穩定。

本集團旗下擁有獨家廣告權的傳統刊物，極大地受到移動互聯網媒體分流的影響，董事會決定加快本集團戰略轉型，並嘗試向其他領域開展多元化的新業務。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動用籌集資金認購非上市認股權證完成後，董事會開始部署本集團的財務資源並更積極擴大本集團的多元化經營，包括進行證券買賣及其他財務投資。

前景與展望

本集團堅信，拓展新的業務發展是在本集團傳統廣告業務受到互聯網衝擊後的必然之路。為鞏固證券投資及買賣業務，本集團現正向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申請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牌照。董事會有信心將成功完成業務轉型，邁向多元化業務的集團。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本集團在競爭激烈的中國平面媒體廣告行業中面對非常艱難的營運環境。為拓寬收入來源及把握新機遇，本集團亦於期內開始在香港從事證券買賣業務。

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本集團收入約為1.511億港元，較二零一四年同期約1.894億港元減少20.2%。二零一五年上半年的毛利約52.9%，較二零一四年同期的54.0%下降約1%，此乃由於本期間內收入顯著下降及活動成本顯著增加所致。

銷售及分銷成本大致隨收入減少18.6%至8,170萬港元。主要由於採取緊縮成本措施，如停止發行非盈利雜誌及減少相關銷售員工人數所致。

行政開支輕微減少150萬港元至2,660萬港元，主要由於i)法律費用減少；ii)中國員工減少造成員工成本下降；及iii)本期間買賣證券之開支增加所造成之綜合影響所致。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作買賣之投資約為3,850萬港元（二零一四年：無）。

本期內其他收益及虧損為持作買賣之投資公平值變動640萬港元，而上年度之其他虧損310萬港元為壞呆賬撥備。

於二零一五年首六個月期間，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約為1,190萬港元，而去年同期錄得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則約為2,670萬港元。

為保留財務資源以備本集團日後開展業務所需，董事會不建議就本期間派付中期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之日常營運資金以內部資源撥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股本權益約為6.012億港元，而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本權益約為3.719億港元。營運資金增長主要由於認股權證持有人於本期間通過行使本公司之非上市認股權證進行注資所致。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非流動負債約為20萬港元，而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預收款項則約為10萬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按總負債除以總資產之資本負債比率為32.0%，而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40.3%。資本負債比率增加乃由於認股權證持有人行使本公司認股權證產生注資使股本增加所致。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定期存款約為3.920億港元，而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約為1.382億港元，增長主要來自認股權證持有人於二零一五年五月行使本公司認股權證產生之資金。

抵押資產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抵押任何資產（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法律案件撥備

周凱旋(「周女士」)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六日入稟法院就散佈或刊發《財經》雜誌所載對周女士構成誹謗之若干報道內容向本公司申索損害賠償。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五日,香港高等法院判周女士勝訴,並判決本公司需向周女士支付損害賠償及周女士引致之相關法律費用。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二日,本公司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首次上訴」),首次上訴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一日在上訴法庭進行聆訊。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首次上訴之判決對本公司不利。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向上訴法庭申請准許向終審法院上訴(「首次准許申請」),而上訴法庭拒絕批准。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四日,本公司已向終審法院申請准許向終審法院上訴(「第二次准許申請」)。終審法院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授予本公司許可,而最終上訴聆訊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於終審法院舉行。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已就有關案件之損害賠償及專業費用合共約8,1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100,000港元)(計入應計費用)計提撥備,有關款額乃根據彼等之最佳估計及法律顧問之意見而作出。法律顧問認為,現時最終上訴聆訊結果未能釐定,本公司董事認為撥備充足。

承擔

(a) 經營租約承擔

承租人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未來最低租金之承擔期滿情況如下：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千港元
一年內	**9,723**	13,027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5,367**	6,674
	15,090	19,701

經營租約款項乃指本集團就其辦公物業應付之租金。

經磋商後之租約期介乎九個月至三年之間。

(b) 其他承擔

根據本公司與雜誌出版公司（為獨立第三方）訂立之數項協議，本公司已於報告期末承諾就若干雜誌出版公司雜誌之廣告代理權向彼等付款，其到期情況如下：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千港元
一年內	**6,133**	3,686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8,970**	9,360
	15,103	13,046

外幣及財務政策

本集團大部份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均以港元、美元或人民幣為單位。本集團之財務政策為於本集團之財務受重大影響時管理外匯風險。期內，除銀行借款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定息借款，亦無持有任何金融工具從事對沖或投機活動。

僱員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有552名（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35名）僱員。僱員薪酬、花紅及福利乃根據市場情況及個別僱員之表現而釐訂。

董事於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於本公司之股份中，擁有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如下：

於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之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持股數目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百分比（附註）
王波明	實益擁有人	1,500,000	0.07%
章知方	實益擁有人	1,500,000	0.07%
戴小京	實益擁有人	2,500,000	0.12%

附註：持股百分比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股本2,124,515,172股計算。

上文呈列之全部權益為於本公司股份中之好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概無於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持有任何好倉或淡倉。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期內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整個期間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守則」),惟下述之重大差異除外:

守則條文第A.1.3條及第A.7.1條

守則條文第A.1.3條及第A.7.1條規定須就每次董事會例會發出14日通知,且須就例會(及只要所有其他情況切實可行時)適時向全體董事寄發全部議程及相關會議文件,並至少在計劃舉行董事會或其董事會委員會會議日期的三天前(或協定的其他時間內)送出。

本公司同意須給予董事充足時間以作出適當決策。就此而言,本公司採用一個更靈活之方法(亦會給予充足時間)召開董事會會議,以確保作出更具效率及快速明智之管理層決策。

守則條文第A.2.1條

該守則規定主席及董事總經理(或行政總裁)之角色須分開及不應由同一人擔任。

本公司現時並無高級職員之職銜為「行政總裁」或「董事總經理」。現時,本公司之主席兼執行董事王波明先生擔當本公司行政總裁之角色,並負責本集團之策略計劃及企業政策。

董事認為王波明先生為擔當行政總裁之角色之最適當人選，因彼於中國之廣告及印刷業務擁有相當之知識及經驗，亦擁有於本集團之豐富領導及企業經驗。董事相信授予同一名人士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可為本集團提供統一及可持續之發展，令本公司之決策及營運效率更強勁及有更統一的領導。

守則條文第A.4.1條

守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應有固定任期及須接受重選。

非執行董事之任期與全體董事相同（即無指定任期及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有資格膺選連任）。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之在任董事（或若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須輪值告退，而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

守則條文第A.6.7條

守則第A.6.7條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出席股東大會，並持平理解股東觀點。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七日，當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克先生及丁宇澄先生因需要處理其他業務而未能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守則條文第E.1.2條

守則第E.1.2條規定，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主席因公務繁忙而缺席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章知方先生（執行董事及獲選為大會之主席）於大會上回答提問。

遵守守則第3.10(1)條、第3.10(2)條、第3.10A條及第3.21條

上市規則第3.10(1)條、第3.10A條及第3.21條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的最低人數。此外，上市規則第3.10(2)條規定至少須有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之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資格或專長。由於張克先生及王翔飛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已退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未能遵守上述守則。自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起生效，本公司已委任羅智鴻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並委任葉惠舒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自此本公司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3.10(2)、3.10A及3.21條項下之規定。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羅智鴻先生（委員會主席）、丁宇澄先生及葉惠舒女士。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丁宇澄先生（委員會主席）、羅智鴻先生及葉惠舒女士。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由羅智鴻先生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另包括兩名成員，分別為丁宇澄先生及葉惠舒女士。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一併審閱本集團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董事資料變動

期內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條予以披露之董事資料變動載列如下：

自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起，羅智鴻先生及葉惠舒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自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張克先生及王翔飛先生退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自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一日起，李亮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套行為守則，其條款之嚴謹程度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規定（「標準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標準規定及本公司採納之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董事會成員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王波明先生*（主席）*
章知方先生
戴小京先生
孫文先生
周洪濤先生
李亮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丁宇澄先生
羅智鴻先生
葉惠舒女士

承董事會命
主席
王波明先生

香港，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